OCT30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41186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旅行社，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旅行和旅游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于2006年5月10日批准了该申请。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09年11月30日以多项理由撤销了该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就其工作地址以及受益人与申请人所有人/公司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基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审理主任使劳工证无效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该申请没有有效的劳工证支持。作为额外的拒绝理由，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未能证明其自2005年11月2日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自2009年申请被撤销以来，申请人已提交了14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均已驳回。现该事项第十五次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两项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并非对申请被拒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是我们2023年5月15日驳回申请人第十四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应地，在审查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仅在该证据与该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而是提交了已记录在案的纳税申报表证据。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在重新争辩我们在此前关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以及是否在劳工证中实施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